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胡邵鈞

電話：(02)23835856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shaochu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1325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申請書doc.pdf、附件2-名單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漁船（筏）受火山浮石影響，惟尚未納入「漁船
（筏）受火山浮石影響專案輔導措施」補助對象者一案，
請輔導漁民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瞭解漁船（筏）受日本火山浮石影響情形，本署前以110
年12月21日漁二字第1101327555號函及111年3月2日漁二字
第1111324544號函請貴府（局、所、處）填復調查表在
案，並就已回報受影響之漁船（筏），研擬旨揭措施予以
協助。

二、鑒於近來本署接獲漁民反映，先前未獲通知回報受影響情
形，爰未納入旨揭措施補助對象，陳請本署予以協助。為
掌握該等漁船（筏）數量及受影響情形，俾利後續研處，
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請貴府（局、所、處）輔導轄屬漁船（筏）實際因火山
浮石受損需維修者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填寫申請書（附
件1）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，請區漁會於111年6月10日

前將名單（附件2）送本署彙整，申請書件暫存於區漁會。

（二）本署將視經費情形評估研擬後續措施。

三、至原已納入補助對象者，仍請依旨揭措施所定流程及期限辦理，請漁民於本年5月20日前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請宣導漁民應據實提出申請，如有虛報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鯉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魷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釣漁業協會、全國娛樂漁船協會、中華娛樂漁船協會

2022/05/17 15:55:06 電子交換章